

## 中汇观点

## 企业委托网红直播带货涉税风险

随着近几年的直播带货走红网络，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这种新型的购物方式，越来越多的商家也涌入直播行业进行销售。随着销售方式和种类的多样化，商家在委托网红直播时，需要注意的税收风险也应运而生。

下面首先简单介绍一下目前市面上的三种直播销售的模式：

**1. 企业直接与网络主播签订劳务合同**

商家和网络主播个人直接签署合作协议，相当于主播向商家提供推广服务，直播收入属于主播的劳务报酬所得，主播通过直播带货所获得的收入将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次计征，预征税率为 20%~40%，次年需要参与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同时，网络主播个人需要去税局代开劳务发票，企业取得对应的劳务发票后方可税前扣除。

**2. 企业直接和直播平台签订服务合同**

企业直接和直播平台签订服务合同，取得对应的服务费发票，方可税前扣除。这种模式下面，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形成雇佣关系，带货主播就是公司员工，直播作为其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无论是销售额还是粉丝打赏都属于公司收入，最后公司给主播的结算均作为工资薪金所得，按照 7 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委托直播带货的商家只要取得直播公司开出来的服务费或者佣金发票，即可税前扣除。

**3. 企业与直播个人成立的工作室或者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该种模式下面，企业取得对应工作室或者公司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方可税前扣除。网络主播成立的工作室与直播平台属于劳务关系。工作室一般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形式，取得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了解直播销售的模式后，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会支付给直播平台或者网络主播的费用，大致分为两部分：坑位费，销售佣金。下面我们分析一下这两个费用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扣除时，我们需要注意的两大方面问题。

**坑位费**

企业委托主播公司进行直播带货，一般需要向其支付一定的“坑位费”。主播在进行直播前，会先挑选部分商品，被选中的商品就相当于在主播的直播间里“占了一个坑”。利用直播间的人气，不仅商品的销量会增加，而且商品的知名度也将大大提升，所以商品一旦被选中，企业就要付给主播公司或者网络主播相应的费用，这就是所谓的“坑位费”。

在现实销售中，我们企业拿到的坑位费发票一般是直播平台或者是主播公司开出的，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信息咨询费”、“平台费用”等内容。企业拿到这些类型的发票会困惑应作为什么费用扣除。我们分析服务实质的内容，其实“坑位费”的实质，在税法上是有法可依的。根据《财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件”）规定，广告服务，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由此可见，主播公司或网络主播收取“坑位费”，并在直播间宣传相应商品，属于提供广告服务，要按照广告服务适用6%税率，向商家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商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主播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故不管对方开来的技术费发票或者服务费发票，我们均应按照业务实质认定为广告宣传费，并计入广告宣传费科目，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销售佣金

直播带货销售的佣金和之前传统模式下的销售佣金，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方式都基本相同。企业在税前扣除时，应关注对应的扣除比例限额问题，因为根据直播销售的市场环境和行情直播的佣金和手续费比例普遍略高，一般销售佣金在20%-35%之间，因此，需要特别关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限额的规定。

相关税法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等文件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作了规定。

实务中，商家发生直播带货的佣金支出，要根据服务协议或合同内容，来判断应如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举例来说，如果是主营鞋类及服装销售的企业，请主播公司直播销售鞋类及服装，那么，企业发生的佣金支出，应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可税前扣除限额，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如果是主营保险服务的，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如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由于网络直播带货的形式特殊性，也产生了相应的涉税风险，主要有：

1. 认为个人直播带货无需纳税；
2. 直播平台管理不规范，对网络主播取得的销售佣金等收入，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者要求网络主播提供等额“替票”才给予结算；
3. 不恰当地通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借助“税收洼地”避税。

如前段时间，税务部门在税收大数据分析中发现多名网络主播涉嫌偷逃税款，且经税务机关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税务稽查。通报显示，网络主播在直播期间，通过隐匿直播带货佣金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未依法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收入少缴有关税款。

所以，作为取票方的委托直播的企业，应该引起重视，首先在日常业务中应及时取得对应的发票，核对发票的三流一致问题。现在，自然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去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此情况下，支付企业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其次，为了避免帮助主播偷税漏税而签订虚假的或者不符合实际业务的合同或者将一个合同分拆不同主体签订而分散其收入所得，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分开坑位费和佣金的金额，以及是否包含增值税。

在大数据时代，尤其是网络经营，交易的痕迹都会留在互联网上，在金三大数据监管下是显而易见的，近几年查处的数十个十几亿的涉税案件，对每一位纳税人来说都是一堂税收实践课，不仅是主播们要增强纳税意识，作为委托方的企业也应该增强风险意识，对税收风险进行合理控制。

作者：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陈佳敏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于 7 月 18 日召开，我所客户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联迪信息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大中型信息系统集成商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各类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等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服务。公司连续十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取得了 CMMI5 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ISO9001、ISO27001 等认证，是中国江苏省最大的独立软件服务外包商之一，部分产品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奖、中国优秀软件奖等荣誉。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67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1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一直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凭借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助力客户成功过会。中汇将继续发展积淀，精益求精，结合强大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有意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专业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联迪信息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于 7 月 15 日召开，我所客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 客户简介——恒勃股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比亚迪、大长江集团、建设雅马哈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独家起草行业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和参编多项国家标准。

###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66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11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汇聚了超过 2500 名具有 IPO 与资本市场服务、央企与国有大型企业、中大型民营企业等丰富项目经验的优秀专业人员，始终坚持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恪守职业道德，注重团队协作，勤勉尽职，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多元的专业服务。

###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恒勃股份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汇开展了“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增强诚信执业意识，学习多维知识，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厚植爱党爱国精神，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为深入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传播中汇“正直远见、专注品质”的企业文化，增强中汇人“诚信修德、以诚铸魂”的诚信意识，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中汇党委举办“诚信执业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本次讲座邀请了杭州市注会评估行业联合党委副书记滕明湘以及中汇党委学习委员、质量控制部合伙人许菊萍讲授了以诚信为主题的党课，讲座由中汇党委常务副书记顾桂贤主持。



滕明湘副书记以《让诚信成为行业看得见的“信仰”》为题，从注会评估行业的历史谈起，强调了注会评估行业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能行稳至远，而诚信建设是行业安身立命之本，更是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内在要求，应内化于心、外化于形，营造行业诚信浓厚的文化氛围。

许菊萍解读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中注协 2021-2025 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强调了注会评估行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并通过行业中若干违反职业道德的具体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牢记“诚信”是注会评估行业的基本遵循，诚信执业是中汇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讲座采取线上和线下、总部和分所同步进行的形式，线上共 300 多个视频端口接入，总分所共 400 多名党员同志观看了专题讲座，本次讲座也邀请了一部分非党员同志参加。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是注会评估从业人员基本职业道德的要求，也是行业不断发展的根基。通过此次诚信宣传教育专题讲座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中汇员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职业精神，增强了中汇员工

“坚持诚信执业、坚守职业道德”的诚信意识。此次活动也是中汇党委发挥党建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双强”融合发展的探索和实践。

## 中汇合伙人罗毅彪先生当选北注协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2022年7月19日下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大会选举产生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监事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吉林办公室主管合伙人罗毅彪先生当选新一届理事。

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取得了一系列改革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了新一代注册会计师的使命担当。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严峻，稳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期待在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带领下，与行业全体会员、会员代表踔厉奋发，继往开来，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中汇税务第十三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尽管近两年受到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但是得益于注册制的推行，国内资本市场仍旧活跃，新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融资规模均稳步增长。截至6月，中国资本市场拥有超过4800家上市公司、6700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和3.6万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本期《汇萃堂》特别邀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审计服务高级合伙人孔令江先生主题分享《会计师谈资本市场税务合规服务》。

我国税收法规体系庞杂，资本市场涉税事项复杂，在企业IPO过程中，涉税涉票问题一直是证监会审查关注的重点内容之一，涉税风险往往也会成为企业上市前应予充分考虑并防范的核心经营风险。孔令江先生首先介绍了当前中国资本市场以及A股IPO市场审核的情况，随后将资本市场涉税问题总结为五大涉税风险并展开案例分析、应对策略及合规建议的分享发言。

通过孔令江先生的讲座，大家通过会计师角度深入了解了服务于资本市场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与税收合规相关的难点和重点；发审委、上市委主要关注的涉税问题；对税务师如何参与资本市场服务等事项，有助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理解最新税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效防范涉税风险，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赢得广阔空间。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2020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三期。

## 法规速递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

## 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审人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人事部门，中央军委审计署综合局，各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为加强审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审计人才评价工作机制，更好地适应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7月5日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从事审计及相关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设置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英文名称为 Audit Qualifications（简称 AudQ）。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及助理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Assistant Auditor（简称 AAud）；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及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Proficient Auditor（简称 PAud）；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英文名称为 Senior Audit Qualification，高级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Senior Auditor（简称 SAud），正高级审计师的英文名称为 Principal Auditor（简称 PrAud）。

**第四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

**第五条**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署人事教育司，承担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

审计署建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家库，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拟定考试大纲、考试命审题、考试阅卷及结果公布等工作，研究提出考试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调整、考试合格标准及免于考试政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考试专业设置、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免于考试政策等，会同审计署开展考试质量评估。

**第七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八条**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0年；
-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 （四）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 （五）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
- （六）具备博士学位。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下同）。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12月31日（下同）。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6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 （三）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 （四）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中级会计、经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或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符合本条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初级、中级和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根据审计队伍建设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审计署可以单独划定相关地区、专业类别或科目的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人才需求状况，确定本地区本年度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的使用标准。

第十二条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或制作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包含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纸质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联合用印，电子证书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电子印章。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的，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达到单独划定地区合格标准的，证书载明有效区域，在证书载明区域内有效。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颁发统一印制或制作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包含纸质证明和电子证明。纸质证明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用印，电子证明使用相应专用电子印章。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的，在全国范围有效。达到单独划定地区合格标准的，证明载明有效区域，在证明载明区域内有效。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的公务员具备合格证明，可以作为审计专业能力水平的证明，但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审计专业人员取得合格证明，自考试合格之日起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达到当地当年度使用标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发布通知，可以参加当地当年度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通过考试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具备助理审计师职称。通过考试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具备审计师职称。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取得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即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具备高级审计师以上职称人员跨地区任职的，其职称应当按照当地职称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认定，鼓励跨地区审计职称互通互认。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可以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上聘用具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应职称的人员；可以在总审计师等审计管理岗位上优先聘用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以上人员。

第十四条 审计专业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审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获得审计专业博士学位人员经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审核，可以免于考试，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六条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可对应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七条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符合条件人员相应参加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的公务员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明，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且未参加审计职称评审，后续首次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的，自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之日起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等行为，按程序撤销其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取得的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与按照本规定取得的证书效用等同。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按照本规定施行。各地执行的考试报名和资格评价条件、职业资格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对应关系，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6月6日人事部、审计署联合发布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和2003年1月13日审计署、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同时废止。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审计署考试中心负责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拟定考务工作细则、考场规则及相关工作标准和流程，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审计考办）审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考试机构承担本地区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规程组织实施考试。

第二条 全国审计考办负责组织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和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计机关负责本地区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设《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和《审计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

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高级审计实务》1个科目。

根据审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按程序分设专业类别。报名分专业类别的考试时，应试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一个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第四条 获得审计专业硕士学位人员报名参加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于考查《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

第五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专业类别的考试时间和考试成绩滚动管理周期可根据考试科目、方式、频次等调整。

第六条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应试人员按照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考场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港澳台居民、军队人员、外籍人员在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参加考试。

第七条 考点原则上安排在设区的市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中考高考定点学校或考试机构建设的专门场所，优先安排在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

考点在考试期间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信号屏蔽、视频监控等安全设备，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考试安全协调联动机制。无纸化考试考点应当具备足够数量的考点机、监考机、考试机等，并满足有关软、硬件和网络要求。

第八条 考试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包括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和补偿当地组织实施成本的考试费，一般由当地承担考务工作的人事考试机构向应试人员收取，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收支管理；审计署考试中心执收考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组织专家拟定考试大纲，全国审计考办审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后发布。有关单位可以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组织编纂考试用书。

审计署考试中心按照考试大纲要求具体组织专家开展考试征题和命题，建立试题库，加强对参与考试工作专家的管理。全国审计考办按照考试大纲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考试审题并审定试卷，规范工作流程，对考试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按照安全、科学、高效的原则，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组织考试阅卷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试数据安全和阅卷结果科学，提高阅卷工作效率。全国审计考办组织进行考试阅卷结果验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考试结果。

审计署考试中心建立考试结果反馈机制，开展考试结果分析，提升试题试卷质量。全国审计考办建立试题试卷质量评估和审查机制，研究提出考试专业类别设置、考试科目、大纲及考试方式调整等政策建议，坚持正确的考试评价导向，推动提升考试国际化水平，不断加强考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十一条 审计署考试中心具体开展对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考务工作的指导。

当地承担考务工作的人事考试机构具体开展当地考试报名、考点考场设置、考务培训与实施、考试期间试卷管理，以及违纪违规复核、成绩复查、证书信息变更等考务信息工作，会同当地审计机关开展资格审核。审计署考试中心总体组织试卷管理，对考务信息进行审核和规范管理，积极利用新技术方法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十二条 坚持回避原则和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命（征）题、审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当次相关科目的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

应试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相关工作、试题试卷等的涉密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各级考试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和考试舞弊。

第十四条 参与考试组织实施的有关机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1月13日审计署、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审人发〔2003〕4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银保监规〔2022〕12号

各银保监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银保监会2022年第2次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6月17日

## 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 财金〔2022〕72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商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商业保险公司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请将本文转送地方商业保险公司执行。

附件：

[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

[附 1：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 2：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说明](#)

[附 3：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申报及计分表](#)

财政部

2022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